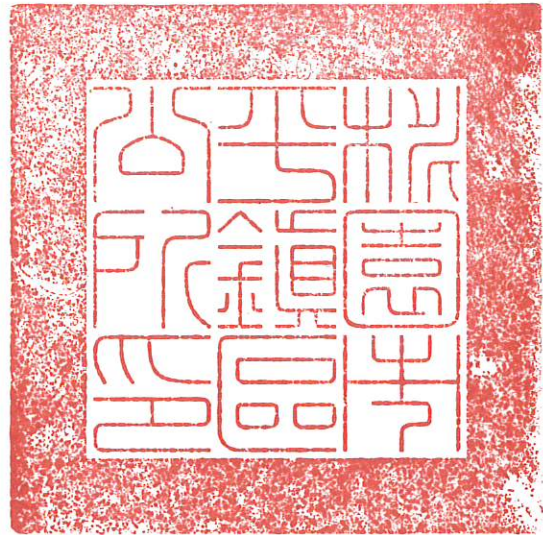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200115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和生君於112年3月9日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27日桃社工字第112002853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王和生君(民國29年3月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3124599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28鄰中豐路202巷9號6樓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緣